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憲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鳳煌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應以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不動產登記後所受之利益為準，惟不併算起訴後之不當得利金額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3,200元【計算式：22萬9,300元（系爭房屋起訴時之課稅現值，本院卷一第71頁）+84萬3,900元（原告請求被告至民國112年12月底止應返還之租金，本院卷一第61頁）=107萬3,2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2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